

019774

吉林省税务通志

吉林通志



吉林省税务通志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

税制改革十周年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吉林省税务通志

作 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 编

责任编辑：黄 琳

特约编辑：尹 力

责任校对：徐瑞云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100053

Http: //WWW. taxp. cob

E-mail: fxc@taxph. cob

发行部电话：(010) 63182980/81/82/83

印 刷：吉林省税务印刷厂

规 格：1/16 1092×787 毫米

印 张：31.25 印张 71 万字

版 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5000 册

统一书号：480117·018

定 价：12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序 言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是华夏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对世界文化宝库的贡献之一。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国家第一代领导人的关心下，国务院成立了地方志小组，要求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由于修志工作条件尚欠成熟，编纂工作举步维艰，延至“文化大革命”，修志事业终于夭折。粉碎“四人帮”之后，在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的关怀下，迎来了社会主义科学文化事业的春天。1981年8月，中国地方志协会成立。1983年4月，中央批准恢复地方志小组工作，并改名为“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1986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召开了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部署全国编写地方志工作。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关怀下，指导小组于1996年召开了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会上规范了地方志的写作要求，并作了《关于编修地方志工作的若干规定》。这使新中国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工作，到20世纪末有了很大的收获。全国正式出版中央、省、地、县各级志书3000多部，其中包括税务专业志几十部。新中国建国之后50年，出版了大量的我国第一届社会主义新方志，这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吉林省税务通志》从1989年开始编修，此时正是全国地方志尚未规范的时期，各地各部门都按照各自的想法写作。1996年召开的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统一了全国地方志编写规范，并对编写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当时我省对税务志的编写还在摸索学习中，有了全国的规范要求，我省对如何编写税务志更加明确了，因此又重新作了调整，重新进

行编修税务志。按照中央的要求，我们写了一部贯古通今的税务通志，这是全国已经出版的税务志中所没有的。因此，这部税务通志添补了全国税务志的空白，它不仅是吉林省第一部社会主义税务专业的新方志，也为全国税务系统在编写税务新方志方面作出了榜样。

《吉林省税务通志》从我国税收产生的夏代开始，一直写到20世纪末，书写了4000多年的税收史。它概述了4000多年的税收演变过程，综述了历史各个阶段的税制改革情况，简述了税收历史阶段的特征和作用，评价了税收历史各个阶段的功过。在我国，税收经历了怎样的发生、发展和演变过程？其间有哪些成功和失误？应该如何吸取教训，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改革开放服务？这些是每个税务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以及财经工作的同志都十分关心的问题。《吉林省税务通志》，以其简洁的笔触，把税收的历史沿革书写出来，使大家不必花费很多很长的时间去翻阅历史资料，就可以博古通今，它无疑将是从事财经和税务工作同志的有益参谋和助手，它能够为大家提供迅速而便捷的服务。

税收的历史，它作为一门科学，是前人实践和辛勤劳动的结晶，又是后人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的。我们要学习和继承前人已经取得的经验和成果，把历史当做一面镜子，借“述往事”而“思来者”，借鉴历史的经验教训，探寻历史的发展趋势，用丰富的历史知识武装头脑，“前事不忘，后世之师”，这样有益于处理当今税收工作出现的纷繁复杂的事务，可避免少走弯路，使税收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

当然，本书难免有缺欠之处，也有一些需要进一步研究探讨的地方。我相信，通过此书的面世，一定会引起百家争鸣，大家集思广益，必将得到充实和补正，使之日臻完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离休老局长段林波，为本书的编写呕心沥血，晚年在税收工作上又作出了新的贡献。徐瑞云、易凯同志，几年来将大部分业余时间投入到编写志书上，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老同志和年轻同志为本书编著都付出了辛苦。在此，我向《吉林省税务通志》全体编者和工作人员，表示热忱的慰问和衷心的感谢。

赵 晓 明

二〇〇四年一月

《吉林省税务通志》编辑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赵晓明 | 唐志萍 | 孙云志 |
| | 高光祖 | 柴立国 | |
| 副 主 任 编 委 | 李祥龙 | 王宝文 | 段林波 |
| | (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于海军 | 王宝文 | 王华君 |
| | 史铁军 | 付文玉 | 孙云志 |
| | 牟可光 | 刘春浩 | 李林瑞 |
| | 李祥龙 | 李祥成 | 杜 锋 |
| | 苏名潘 | 张瑞利 | 段林波 |
| | 赵晓明 | 柴立国 | 唐志萍 |
| | 高光祖 | | |

5

《吉林省税务通志》编撰人员

| | | | | |
|---------|-----|-----|-----|--|
| 主 编 | 段林波 | 徐瑞云 | | |
| 副 主 编 | 易 凯 | | | |
| 编 撰 | 段林波 | 徐瑞云 | 易 凯 | |
| | 潘中人 | 于颖哲 | 刘启庆 | |
| | 吴宪国 | 孙中申 | 彭 杰 | |
| 搜 集 资 料 | 李德学 | 孙士杰 | 侯秀锋 | |
| | 姜 欣 | 祁 捷 | 韩家君 | |
| | 张景阳 | 张瑞复 | 贾风鸣 | |
| | 尹 力 | 姚树人 | 张惠忠 | |
| | 王瑞复 | 袁 欣 | 刘桂良 | |
| 打 字 校 对 | 夏凌宇 | 崔 卉 | | |

6

编者说明

一、《吉林省税务通志》的编修工作，从1989年开始，到2003年完成，经过了14年时间。大体可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89年~1994年，主要是搜集资料，分类整理；第二阶段，1995年~1996年，抽调专人进行编撰工作；第三阶段，1997年到2003年，按照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和参加全国举办的地方志编修培训班的要求，重新调整编写提纲，重新进行编写，到2003年完成编修任务。

二、吉林省有史以来，没有专著的税务志书，因此本书是吉林省编写的第一部从古到今的税务通志。根据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和参加全国举办的地方志编修培训班的要求，本书上限从夏代奴隶社会产生税收开始，下限到20世纪末为止，编写了贯古通今的4000多年的税收史志。本着详今略古的要求，编者对古代、近代税收写的比较简略，占较少的篇幅；对当代税收写的详细一些，占的篇幅也较大。本书概述了4000多年的税收历史，综述了各个历史阶段的税制改革，简述了每个历史阶段税收的特征和作用，评价了税收历史在各个阶段的功与过。同时，本书编写的古代、近代税收、当代税收中的监交国营企业利润工作、税收管理体制以及税务促产增收工作等方面，填补了全国税务系统出版的税务志书的空白。

三、本书由两位主编负责总体设计，全书共分五大部分。第一部分概述和第二部分古代、近代税收，由徐瑞云同志搜集大量历史资料进行编写，并由段林波、易凯同志协助编著。第三部分当代吉林税收，从1989年开始，先由祁捷、王瑞复、张景阳、袁欣、刘桂良五位同志搜集税史资料，后由李

德学、姜欣、韩家君、张瑞复、尹力、贾风鸣、姚树人、孙士杰、侯秀锋、张惠忠十名同志，经过五年时间，搜集了吉林解放以来和建国之后的历史文件和资料，并分类进行整理。1995年由段林波同志组成写作班子进行编写。到1997年又按照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和参加全国举办地方志培训班的要求，重新调整编写提纲，重新进行编写。在此期间，由段林波、徐瑞云、易凯三位同志共同编写。第四部分国税、地税分设税收，由段林波、徐瑞云、易凯、潘中人、于颖哲、刘启庆、吴宪国、孙中申、彭杰九名同志，搜集资料进行编写。第五部分后记，由段林波、徐瑞云两位同志共同编写。全书的总纂工作，由段林波、徐瑞云同志审稿、修改、编纂，经编辑委员会定稿，由编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出版发行。

四、本书的写作，体现了实事求是、扎实严谨的学风。几千年来，我国税收史料纷呈、经历丰富、有得有失，对于国事兴衰都有着重要的经验和历史教训。对此，作者在斟酌取舍之间颇费心思，本着既不着意虚饰，也不心存褒贬，而是尊重史实，秉笔直书，忠实地反映历史的本来面目。但是，对于税史上的有些问题，或因时代久远而资料匮乏，或因众说纷纭，至相互抵牾，作者经过精心推敲，仔细核对，反复比较，择善而从，使我们能够写出如实反映几千年来税收历史情况的志书。

五、在《吉林省税务通志》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借鉴和采用了不少有关著作中的观点和资料，有些在文中已经注明。但作为史书，每一史实均有其来源，需要注明的地方很多，本书许多地方尚未注明。在此，我们向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向那些采用但未注明出处的作者深表歉意。

六、在写作本书过程中，尽管编者查阅了数以千计的史篇和资料，但由于史籍资料和档案文件浩如烟海，难以全面

查阅，更由于我们学识所限，在全书的谋篇布局、资料搜集、材料取舍、史实考证、字句斟酌等诸方面，都会不同程度地存在不足和缺憾，甚至失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我们今后修志时一定加以修订补正，使之日臻完善，以不负朋友们的厚望。

编者

二〇〇四年一月

7

吉林省税务通志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编者说明 | (1) |
| 第一篇 概 述 | (1) |
| 一、奴隶制税收 | (1) |
| 二、封建制税收 | (2) |
| 三、半殖民地半封建税收 | (6) |
| 四、社会主义税收 | (10) |
| 五、实行分税制税收 | (13) |
| 第二篇 古代近代税收 | (18) |
| 第一章 奴隶社会税收 | (18) |
| 第一节 夏代税收 | (18) |
| 第二节 商代税收 | (19) |
| 第三节 西周税收 | (20) |
| 第四节 春秋税收 | (21) |
| 第二章 封建社会税收 | (23) |
| 第一节 战国秦汉时期税收 | (23) |
|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税收 | (26) |
| 第三节 隋唐五代时期税收 | (30) |

| | | |
|-----|-----------------------|-------|
| 第四节 | 宋辽西夏金时期税收 | (33) |
| 第五节 | 元代的税收 | (36) |
| 第六节 | 明代的税收 | (40) |
| 第七节 | 清代前期的税收 | (43) |
| 第三章 |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税收 | (47) |
| 第一节 | 清代后期的税收 | (48) |
| 第二节 | 北洋政府税收 | (51) |
| 第三节 | 国民政府税收 | (55) |
| 第四节 | 伪满殖民地税收 | (62) |
| 第三篇 | 吉林当代税收 | (65) |
| 第一章 | 税务机构 | (69) |
| 第一节 | 解放战争时期的税务机构 | (69) |
| 第二节 | 建国初期的税务机构 | (71) |
| 第三节 | 税务机构的两次撤并 | (77) |
| 第四节 | 加强税务机构建设 增加税务编制 | (87) |
| 第五节 | 省局和全省税务机关增设机构 | (98) |
| 第二章 | 税收制度 | (103) |
| 第一节 | 解放战争时期的税制 | (104) |
| 第二节 | 吉林省农业税收 | (113) |
| 第三节 | 建国初期全国统一的税制 | (115) |
| 第四节 | “一五”时期修正税制 | (122)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制 | (127) |
| 第六节 | “大跃进”时期的税制 | (131) |
| 第七节 |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税制 | (134) |
| 第八节 |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税制 | (140) |

| | |
|-----------------------------|-------|
| 第九节 改革开放新时期的税制 | (143) |
| 第三章 税收管理体制 | (160) |
| 第一节 从分散的各自为政到集中的统一管理 | (161) |
| 第二节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161) |
| 第三节 适度下放管理权限 | (163) |
| 第四节 适当集中税收管理权限 | (167) |
| 第五节 税收管理权限层层下放 | (168) |
| 第六节 整顿税收管理体制 | (170) |
| 第七节 吉林省放宽税收政策 | (172) |
| 第八节 全面税制改革后的税收管理体制 | (182) |
| 第四章 税务征收管理 | (183) |
| 第一节 建国前后的稽征管理 | (184) |
| 一、工商业税的稽征管理 | (184) |
| 二、货物税的征收管理 | (198) |
| 三、地方各税的征收管理 | (204) |
| 四、税收的缉私缉查工作 | (212) |
| 五、边境地区的查私工作 | (216) |
| 六、开展反对偷税漏税的斗争 | (223) |
| 第二节 适应经济情况变化 改进征收管理制度 | (227) |
| 第三节 “大跃进”提出税收“三无” | (228) |
| 第四节 征收管理工作的恢复 | (231) |
| 第五节 全省开展打击投机倒把的斗争 | (243) |
| 第六节 “文化大革命”对征管工作的破坏 | (247) |
| 第七节 新时期的征收管理工作 | (249) |
| 第五章 税务监督机制 | (274) |
| 第一节 建立税务检察室 | (274) |

17

| | | |
|-----|------------------------|-------|
| 第二节 | 建立税务治安派出所 | (285) |
| 第三节 | 建立和推行税务行政复议制度 | (293) |
| 第四节 | 建立税务稽查队 | (296) |
| 第五节 | 建立发票管理所 | (306) |
| 第六节 | 发展群众协税护税组织 | (313) |
| 第七节 | 实行公开办税制度 | (315) |
| 第八节 | 改进减免税审批制度 | (317) |
| 第六章 | 税务促产增收 | (319) |
| 第一节 | 吉林省解放初期的税务促产增收工作 | (319) |
| 第二节 | 新中国成立后的税务促产增收工作 | (328) |
| 第三节 | 促产增收工作的新发展 | (340) |
| 第四节 | 放宽政策促产增收 | (344) |
| 第五节 | 不断提高促产增收工作水平 | (361) |
| 第六节 | 促产增收工作的重大举措 | (365) |
| 第七章 | 监交国营企业利润 | (371) |
| 第一节 | 接办监交利润工作 | (371) |
| 第二节 | 建立监交机构 开展监交工作 | (375) |
| 第三节 | 监交利润工作的两次起伏 | (376) |
| 第四节 | 进一步加强监交利润工作 | (380) |
| 第四篇 | 国税地税分设税收 | (389) |
| 第一章 | 1994年全面的税制改革 | (390) |
| 第一节 | 税制改革的原则 | (390) |
| 第二节 | 改革财政管理体制实施分税制 | (391) |
| 第三节 | 税制改革后的税种 | (393) |
| 第四节 | 新旧税制转换运行取得好成果 | (394) |
| 第五节 | 组建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 | (395) |

| | |
|--------------------------------------|-------|
| 第二章 吉林省国家税收 | (397) |
| 第三章 吉林省地方税收 | (411) |
| 第四章 世纪末努力做出新贡献 | (424) |
| 一、2000年吉林省国家税收开展情况 | (424) |
| 二、2000年吉林省地方税收开展情况 | (428) |
| 附表1. 吉林省税务局领导班子人员表 | (438) |
| 附表2. 吉林省国家税务局领导班子人员表 | (440) |
| 附表3.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领导班子人员表 | (442) |
| 附表4. 吉林省1947年至1993年税收收入统计表 | (444) |
| 附表5. 吉林省1994年至2000年国税地税税收收入统计表 | (446) |
| 后 记..... | (447) |